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乐清市瓯铸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五金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清市瓯铸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1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1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28 -
六、结论 .....	- 30 -

##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乐清市域总体规划图
- 3、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5、乐清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乐清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7、乐清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 8、生态保护红线图
- 9、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租赁合同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清市瓯铸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五金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塘镇三江村（浙江永腾电子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121 度 5 分 16.223 秒，28 度 13 分 57.0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	

		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分析，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p> <p>2、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乐清市域总体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28号）；</p> <p>3、规划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乐清市南塘镇三江村（浙江永腾电子有限公司内），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p>		
	<p><b>1、“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b></p> <p>2020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浙环发[2020]7 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确落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结合上述文件具体“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如下：</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域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Ⅲ类；纳污水体小东塘河环境水质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38230001）。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根据《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本项目属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38230001），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五金件，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表 1-2 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以外的区域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以外的区域，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的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对土壤和地下水不造成威胁，满足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②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工艺为冷镦、脱油等，属于金属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在管控措施相关内容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p>		



侧为浙江捷晖工具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浙江永腾电子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山林，东北侧为乐清市顺兴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具体产品类别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1	五金件	吨/年	200

###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脱油机	台	4	脱油
2	冷镦机	台	4	下料、冷镦
3	空压机	台	1	/
4	车床	台	1	模具维修
5	液压机	台	1	
6	铣床	台	1	

建设内容

### 4、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筋	t/a	202	最大存量 30t
2	冷镦油	t/a	1	150kg/桶，最大存量为 150kg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 (1) 冷镦油

冷镦油(又名成型油、挤压拉伸油)是以精制矿物油为基础，复配入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等多种特殊添加剂调配而成，具有良好的润滑性、极压抗磨性、防锈性及高温抗氧化安全性等。能有效地保护模具，满足标准件及非标准件的多工位成型加工工艺。

### 5、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乐清市南塘镇三江村，项目租用浙江永腾电子有限公司的部分生产厂房（第一层东侧厂房）进行五金件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200m<sup>2</sup>。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布置见图 2-1 所示。



图 2-1 厂区平面图

建设内容

### 6、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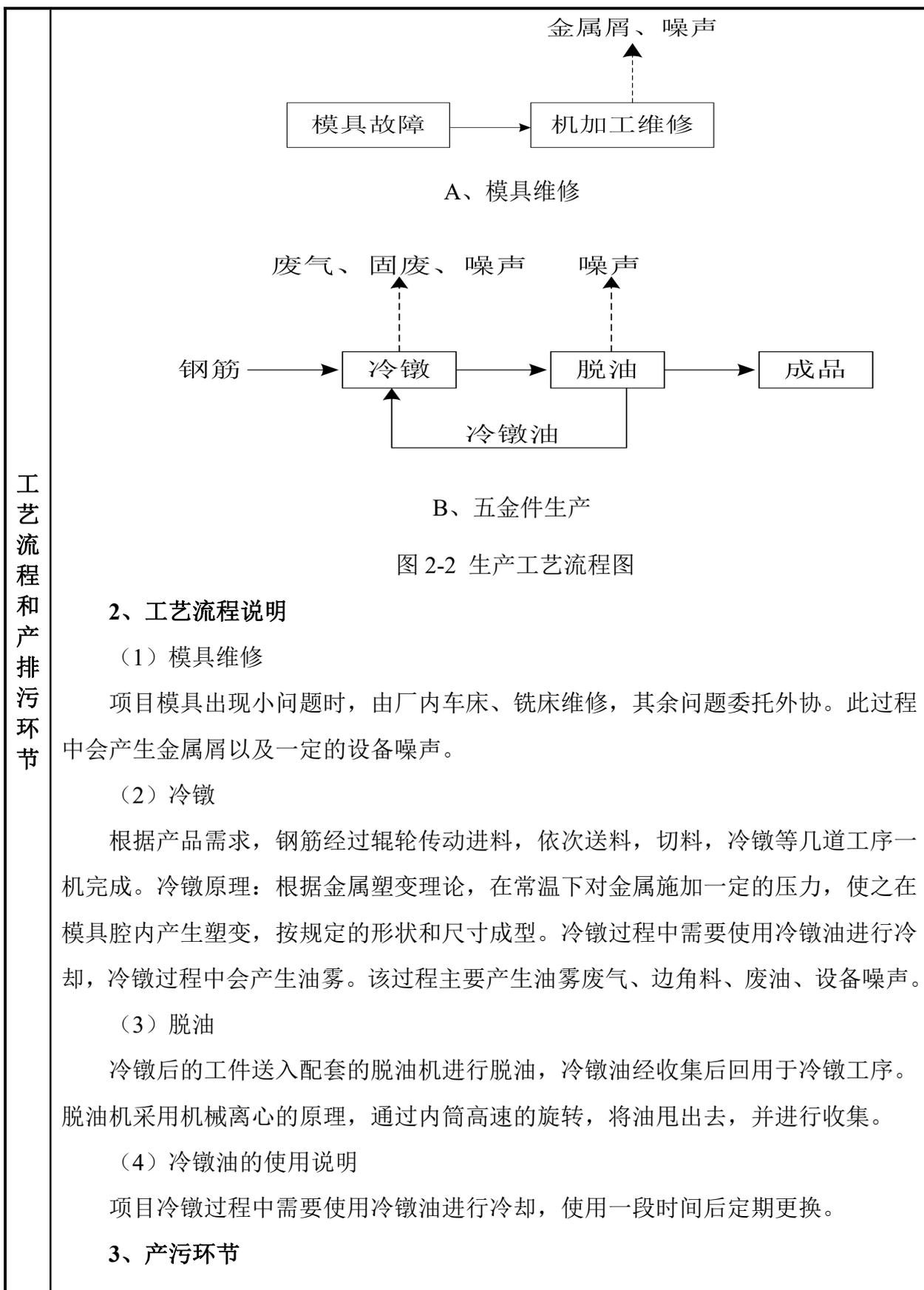
企业员工定员 3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宿。生产车间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五金件，主要工艺为冷镦、脱油等。具体生产工艺如图 2-2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影响因子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 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响环境的行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雾、废油、边角料、危化品原材料包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维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属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运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日常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生活垃圾</td> </tr> </tbody> </table>	时 段	影响环境的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运营期	冷镦	油雾、废油、边角料、危化品原材料包装	维修	金属屑	设备运行	噪声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时 段	影响环境的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运营期	冷镦	油雾、废油、边角料、危化品原材料包装											
	维修	金属屑											
	设备运行	噪声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年报（2020 年）》中乐清市的大气常规因子的监测数据。

表 3-1 乐清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达标情 况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84	150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42	8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 位数	128	160	达标
一氧化碳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7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年报（2020 年）》中监测数据，乐清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2020 年乐清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项目纳污内河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 点位	指标	pH	DO	水 温	氨 氮	COD <sub>Cr</sub>	COD <sub>M n</sub>	石 油 类	总 磷	总 氮
4#	均值									
	标准指数									
	III 类标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纳污水体小东塘河各监测指标中总氮指标无法满足《地表水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分析主要原因为河道两侧均为农田，氮肥渗透进入水体，且项目监测时段为枯水期，水质相对较差，污染物浓度处于一年之中较高阶段。</p> <p><b>3、环境噪声现状</b></p> <p>项目现状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现状</b></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房已建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现状保护目标为三江村等，但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乐清市南塘镇三江村（浙江永腾电子有限公司内），项目位于工业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 及下图 3-3。

表 3-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	三江村	东北侧	240m	约 3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新育才幼儿园	东北侧	270m	约 150 名师生	
水环境	小东塘河	东北侧	4.4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水</b></p> <p>本项目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具体标准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标准</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h>TN</th> <th>动植物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35*</td> <td>400</td> <td>7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small>*注：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small></p> <p>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有关标准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TN</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8）*</td> <td>15</td> <td>1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small>*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small></p> <p><b>2、废气</b></p> <p>项目冷镦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70*	100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SS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5	10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70*	100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SS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5	10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气筒(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 VOC <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3、噪声</b>					
	本项目位于乐清市南塘镇三江村(浙江永腾电子有限公司内),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b>4、固废</b>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 并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总量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 温州市属于总氮控制城市,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N、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和 VOC <sub>s</sub> ;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 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N 和 VOC <sub>s</sub> 。					
	表 3-1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制 指 标	废水	COD	0.002	0.002	/	/
		NH <sub>3</sub> -N	0.0002	0.0002	/	/
		总氮	0.001	0.001	/	/
	废气	VOCs	0.024	0.024	1:1.5	0.036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文件,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政令[2011]123号),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排放工业烟粉尘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VOCs 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调剂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不存在施工期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018)等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p> <p>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设备</th> <th rowspan="2">产污节点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执行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冷镦机</td> <td>油烟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 无组织</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GB16297-1996</td> <td>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排气筒</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body> </table> <p>(2) 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p> <p>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参数情况详见下表。</p> <p>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高度(m)</th> <th rowspan="2">出口内径(m)</th> <th rowspan="2">温度(°C)</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速率限值(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1.0877251</td> <td>28.2324148</td> <td>15</td> <td>0.5</td> <td>15</td> <td>12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p> <p>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p>										生产设备	产污节点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冷镦机	油烟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16297-1996	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C)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1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1.0877251	28.2324148	15	0.5	15	120	/
生产设备	产污节点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冷镦机	油烟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16297-1996	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C)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1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1.0877251	28.2324148	15	0.5	15	120	/																																												

项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 $\text{t}/\text{a}$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590	0.0035	0.0085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8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 $\mu\text{g}/\text{m}^3$ )	
1	冷镦	非甲烷总烃	冷镦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4000	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1	非甲烷总烃	0.024

(4) 本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冷镦油烟废气。

#### 1) 冷镦油烟废气

项目在冷镦加工时，工件表面温度很高，需要使用冷镦油进行冷却、润滑，期间会产生油雾，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油雾（按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约为冷镦工序冷镦油用量的 5%~10%，本项目以最大 10%计，项目全厂合计冷镦油年用量 1t/a，则冷镦工序油雾产生量为 0.1t/a。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冷镦机出烟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油雾进行集气收集，集气风量不低于 6000 $\text{m}^3/\text{h}$ ，收集率按 85%计，油雾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随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净化效率按 90%计，则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5t/a，排放速率为 0.0035kg/h，排放浓度为 0.59  $\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3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报告对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提出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GB16297-1996

2、废水

(1) 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预计员工 3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人均用水量分按 5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2t/d、36t/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废水 COD 浓度以 500 mg/L 计、NH<sub>3</sub>-N 浓度以 35 mg/L 计、TN 浓度以 70mg/L 计,则 COD、NH<sub>3</sub>-N 和 T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18t/a、0.001 t/a、0.003t/a。

项目所在地属于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 GB/T31962-2015 中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由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见表 4-7。

表 4-7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		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生活 废水	水量	—	36	—	36	—	36
	COD	500	0.018	500	0.018	50	0.002
	NH <sub>3</sub> -N	35	0.001	35	0.001	5	0.0002
	总氮 (TN)	70	0.003	70	0.003	15	0.001

(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0880738	28.232594	0.0036	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上午 8:00~ 夜间 17:00	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5
									TN	1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500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35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标准限值	70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500	0.00006	0.018
		NH <sub>3</sub> -N	35	0.000003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N	70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18
		NH <sub>3</sub> -N			0.001
		TN			0.0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 <sub>5</sub> 、氨氮、SS、TP、动植物油	GB8978-1996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去向为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				
	(4)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厂区拟建污水处理治理措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以往经验类比，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清江镇小东塘村，服务范围为原清江镇整个镇域（现为南塘镇、清江镇、芙蓉镇），纳管面积约 324.96 公顷。污水厂一期建设于 2013 年 9 月通过环保审批(乐环规[2013]222 号)，于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二期建设于 2020 年 6 月通过环保审批；污水处理工程规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分三期建设，第一期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0.35 万 m<sup>3</sup>/d，第二期污水设计处理量为 0.9 万 m<sup>3</sup>/d，第三期最终污水处理量为 2.0 万 m<sup>3</sup>/d，目前一期工程已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在建中。第一期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8011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15000m<sup>2</sup>，其中污水处理厂用地 13200m<sup>2</sup>，污水提升泵站用地 1800m<sup>2</sup>，污水收集系统 d200~d1000 管道共设 50km。清江污水处理厂所接纳的污水中生活污水量与工业污水量比例为 9:1，出水水质控制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小东塘河，最终排入乐清湾。

本项目水量小、水质简单，对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冲击小，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乐清湾，可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要求。

### 3、噪声

#### (1) 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车间噪声 80~90dB。机械设备噪声声级如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结果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作业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	工艺	降噪 效果 /dB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dB	
生产	脱油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5	墙体 隔声、 隔声 间,减 振垫 等	15	类比	70	2400
	冷镦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90		15	类比	75	
	空压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90		15	类比	75	
	车床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5		15	类比	70	
	液压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铣床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镦机、车床、脱油机等。经同类同规模项目监测，厂房平均声功率级为 85dB(A)。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厂房进行整体性预测。由于项目只在昼间运营，因此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时先对车间噪声进行预测，然后计算得到等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室外噪声源，最后再对室外噪声衰减计算。

2) 噪声源特征及预测参数

表 4-14 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序号	噪声源	源类型	输入参数
1	厂房	室内点声源	车间昼间平均噪声级 85dB(A); 车间平均屏蔽衰减 15dB(A); 声源到东侧隔墙距离 7m, 南侧隔墙距离 15m, 西侧隔墙距离 72m, 到北侧隔墙距离 15m; 东侧隔墙面积 128m <sup>2</sup> , 南侧隔墙面积 552m <sup>2</sup> , 西侧隔墙面积 64m <sup>2</sup> , 北侧隔墙面积 616m <sup>2</sup> 。

表 4-15 噪声源与各厂界距离

噪声源	预测点距声源水平距离 (m)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厂房	14	11	125	13

3) 预测与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值，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各厂房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厂房	53.9	/	65	达标
南侧厂界	厂房	62.3	/	65	达标
西侧厂界	厂房	31.6	/	65	达标
北侧厂界	厂房	61.4	/	6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营运，对厂界夜间声环境不作分析。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降噪措施，并不断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此外，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固体废物</b></p> <p>(1) 固废核算</p> <p>1) 生产固废</p> <p>根据对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主要副产物包括金属屑、废冷镞油、边角料、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p> <p>①边角料</p> <p>主要为项目冷镞下料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及部分不合格产品，其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金属屑</p> <p>本项目在模具进行维修时会产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002t/a，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p> <p>③废冷镞油</p> <p>项目冷镞过程均为使用冷镞油，冷镞油随着蒸发损耗、工件带走需要适时补充，使用一定时间后会有一定量的废油产生，其产生量约为 0.1t/a（项目工业油烟净化装置会收集一定量的冷镞油，回用于生产工序；脱油工序会收集一定量的冷镞油，回用于生产工序）。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冷镞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本项目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利用现有的危废暂存点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④危化品废包装材料</p> <p>冷镞油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使用情况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危化品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化品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项目厂区需设置危废临时存放场地，并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妥善暂存</p>

后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有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等。本项目共有员工 3 人，厂区不设有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45t/a。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边角料	冷镦下料	固态	铁及其氧化物	2t/a
2	金属屑	模具维修	固态	金属铁及其氧化物	0.002t/a
3	废冷镦油	冷镦	液态	冷镦油	0.1t/a
4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冷镦油包装	固态	冷镦油、铁桶等	0.01t/a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0.45t/a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 4-19 所示。

表 4-19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冷镦下料	固态	铁及其氧化物	是	4.2a)
2	金属屑	模具维修	固态	金属铁及其氧化物	是	4.3a)
3	废冷镦油	冷镦	液态	冷镦油	是	4.1 d)
4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冷镦油包装	固态	冷镦油、铁桶等	是	4.1 c)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是	4.1 h)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1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需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鉴别分析的指标选择建议方案
1	边角料	冷镦下料	不需要	/
2	金属屑	模具维修	不需要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不需要	/			
	表 4-2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2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冷镞油	冷镞	是	900-249-08			
	2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冷镞油包装	是	900-249-08			
	c、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边角料	冷镞下料	固态	铁及其氧化物	一般废物	/	2t/a
	2	金属屑	模具维修	固态	金属铁及其氧化物	一般固废	/	0.002t/a
3	废冷镞油	冷镞	液态	冷镞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t/a	
4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冷镞油包装	固态	冷镞油、铁桶等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t/a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	/	0.45t/a	
(3) 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金属屑回收外卖；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冷镞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只要做好固体废弃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不随意外排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冷镞下料	一般废物	外卖综合利用	可利用单位回收	是		
2	金属屑	模具维修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可利用单位回收	是		
3	废冷镞油	冷镞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是		
4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冷镞油包装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是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清运	环卫部门	是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并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p>								

年第 36 号) 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环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封闭, 且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 符合标准要求, 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 对固废进行分类、分质, 严格遵守固废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 不外排环境, 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相关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 IV 类建设项目,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相关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 IV 类建设项目, 因此,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位于工业区, 厂房已建, 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冷镞油、危化品包装材料, 主要分布在车间和仓库等场所。根据表 4-24 进行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  $Q < 1$ ,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 $Q$ ):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冷镞油（含废冷镞油）	0.25	2500	0.0001
2	危化品包装材料	0.01	50（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2
项目 Q 值 $\Sigma$				0.0003

注：项目冷镞油及危化品包装材料等的最大存在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I，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仅对环境风险作简单分析。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乐清市瓯铸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五金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乐清）市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塘镇三江村（浙江永腾电子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21°5'16.223"	纬度	28°13'51.0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冷镞油及危化品包装材料等 分布：车间、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可能发生的事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和泄露事故，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器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等，油类物质泄露下渗到地下导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防火防爆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仓库、车间应按相关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电气设备均有保护接零和接地所有设备和管道均作可靠静电接地；设置事故应急池；贮存区严禁存放火种和易燃易爆物，远离热源。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标志；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油类物质暂存场所地面硬化处理，做到防渗、防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浙环函[2015]195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冷镦 非甲烷总烃	冷镦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率不低于 80%，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处理效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TN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运行	/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包含废冷镦油及危化品包装材料，其中废冷镦油及危化品包装材料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按照要求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做好相应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p> <p>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p> <p>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p> <p>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p> <p>⑤要求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p>
--------------	--

## 六、结论

乐清市瓯铸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五金件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塘镇三江村（浙江永腾电子有限公司内），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经环评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减缓环境污染，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因此，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续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氨氮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总氮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t/a	/	2t/a	+2t/a
	金属屑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危险废物	废冷镲油	/	/	/	0.1t/a	/	0.1t/a	+0.1t/a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